

# 释卢梭的“像以往一样地自由”

林壮青

(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认为, 在政治共同体中一个人应该“像以往一样地自由”。但卢梭自己在《社会契约论》中却并没有对这个概念做出解释。因此, 有学者就从霍布斯-洛克式自由的角度理解卢梭的这个概念。我们认为这是不正确的。第一, 卢梭在他早期的《政治经济学》中实际上已经反驳了这种理解; 第二, 卢梭的自由指的是人与人之间不能有意志上的相互奴役, 这根本不同于霍布斯-洛克式的自由。但应该如何要在政治共同体中实现这种自由呢? 卢梭认为必须到“自然自由”中去寻找, 因为“自然自由”的两个特征可以保障在政治共同体中一个人的意志不会受到另一个人的意志奴役。因此, 卢梭的“像以往一样地自由”指的是“自然自由”。

**关键词:** 卢梭; 像以往一样地自由; 自由; 自然自由

**中图分类号:** B5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0X(2010)09-0031-03

## To Interpret Rousseau's "to Remain as Free as Before"

LN Zhuang-qing

(College of Philosophy & Social Development, Huaqiao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In Social Contract, Rousseau proposes a concept of freedom, that is "to remain as free as before". But in Social Contract, Rousseau himself doesn't try to explain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Therefore, some scholars try to interpret this concept of freedom as Hobbes-Locke's. But we think this is not a correct solution. First, in his earlier "Political Economy", Rousseau argues that it is not right to understand this concept of freedom in the perspective of Hobbes-Locke's view. Second, Rousseau's freedom means that one's will is not subject to some else'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ideal of Rousseau's freedom, only can we find it in the Natural Freedom. Thus, Rousseau's "to remain as free as before" refers to the Natural Freedom.

**Key words** Rousseau; to remain as free as before; freedom; the natural freedom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出他试图通过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够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sup>[1](P23)]</sup>但是“像以往一样地自由”到底是什么自由呢?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并没有对此做出解释,致使许多人误解了卢梭在这里所说的自由,把这种自由看作霍布斯-洛克式自由。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解释“像以往一样地自由”的含义,这也许对我们理解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具有一定的意义。

### 一 对“像以往一样地自由”的误解

在《社会契约论》中,由于卢梭没有对“像以往一样地自由”做出解释,这给我们理解卢梭所特有的这个概念

造成了许多困难,也引起了人们对这个概念的诸多误解。其中一个主要误解是把卢梭的“像以往一样自由”理解为霍布斯-洛克式的自由。但是,如果我们暂时离开《社会契约论》,回到他早期的《政治经济学》,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出卢梭所谓的“像以往一样地自由”并不是霍布斯-洛克式自由。

在《政治经济学》中,卢梭指出了要在联合中实现“自由”有两个困境。卢梭认为,由社会契约联合而形成的政治共同体应该把人民的善作为自己的目的,因此,这个政治共同体“首要的准则就是事事遵循公意。”<sup>[2](P145)]</sup>但现在面临一个困境:要使这个政治共同体事事都“遵循公意”,则首先“必须知道什么是公意”,而且还要把公意与私意区别开来,但这两者都是很难做到的。<sup>[2](P145)]</sup>另一个困境是如何在这个政治共同体中协调“个人自由与公共权威”的关系?因为要使政治共同体中的每个成员能够在公共事

①收稿日期: 2010-07-01

作者简介: 林壮青(1963—),男,福建仙游人,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西方政治哲学与西方哲学研究。

基金项目: 华侨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项目编号: 09BS605)。

务中表明公意是什么,每个成员必须是自由的。但公共权威必然损害个体的自由。因为这种联合首先是通过保护整个政治共同体来保护“每一个成员的财产、生命与自由”。

[2](P145)但要保护一个政治共同体,首先就必须改变个人原先的财产权利,否则又如何去满足公众的需要呢?但“只要有人能侵占我的财产,我就不再是我的财产的主人”[2](P145),我有何自由可言呢?

从以上卢梭推理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联合中之所以会出现这两个困境,是因为人们对某一特定“自由”的执着。正是对这种“自由”的执着,人们才感觉到难以把公意与私意分开,即上面所说的第一种困境;也正是对这种“自由”的执着,人们才惧怕这种联合会损害自己的“财产自由”,即第二种困境。卢梭虽然以“自由”有可能受到侵害说明了这种联合的困难,但我们千万不要以为卢梭要与这种“自由”妥协。对卢梭来说,以这种“自由”来理解社会契约中所说的联合,遇到困难是自然的。因为,这种“自由”并不是真正的自由,或者说,这种自由并不是卢梭意义上的自由,这种自由只是近代、现代资产者所持有的自由,也就是霍布斯-洛克式追求个体生命、财产安全的自由。卢梭认为如果以这种“自由”来把人们联合起来,那么联合要么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上,要么这种联合是不可能的。这正是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所反对的,而现在有许多人把卢梭本人所要反对的这种自由说成是卢梭自己的主张。这也正是长期受到霍布斯-洛克式自由概念影响的人,第一次接触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时所产生的感觉,我们怎么能把自身及“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整个共同体”呢?[1](P23)因为我们天然地认为追求财产自由是人的神圣权利,因此,在联合中,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放弃这种权利,反而,联合体本身应该保护这种权利;有的人,而现在是大多数人甚至认为追求私利就是人的本性,是永远不可改变的,因此,政治制度只能顺从之,而不是努力改变之。而卢梭认为这种权利是邪恶自尊的产物,在不平等的制度中得到加强与巩固,因此如果继续保护这种自由就是对人类自身智慧的藐视,人类将永远生活在自由践踏自身的恶性循环之中。

因此,卢梭“像以往一样地自由”并不是现代资产者所主张的霍布斯-洛克式的自由,因为这种自由将出现联合中的两个困境。

## 二、自然自由

上面我们从反面角度论证了卢梭所谓“像以往一样地自由”并不是霍布斯-洛克式的自由。现在我们从正面的角度进一步论证卢梭的这个自由指的是“自然自由”。

首先,我们来看看卢梭所谓的自由到底是什么样的自由以及实现这种自由会对政治制度提出什么样的道德要求。在《山中书简》中,卢梭对自由做出了这样的定义。“与其说自由是按自己的意愿做事,不如说自由是使自己的意志不屈服于他人的意志,也不是使他人的意志屈报于自己的意志。只要谁充当了主人,谁就是不自由的,统治就是服从。”[3](P261)也就是说,对卢梭来说,所谓的自由有三个维度。第一是按自己的意愿办事;第二是在政治共同体中,

任何一个人的意志都不能屈服于另一个人的意志;第三,与我们通常的看法相反,卢梭认为所谓的主人也是不自由的。卢梭自由的最本质特征是第二个维度,因为“按自己的意愿办事”容易与霍布斯-洛克式自由混淆起来,而所谓主人也是不自由的,主要是指主人的意志也有可能受到他人意志的奴役,如受到他的随从、管家的欺骗等。

但如何在一个政治制度中实现这种最本质的自由呢?显然卢梭的这种自由并不是“意志自由”,这种自由的实现并不是一个意志本身自由的问题。因为意志本身自由是一个形而上学问题,它的实现依赖于意志的“自主”。对卢梭来说,这种自由的实现需要一个特定的政治制度以使这个政治制度不会产生公民之间意志的相互奴役。具体地说,这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政治制度必须保障政治共同体中的任何一个公民的意志都不会屈服于另一个公民的意志;第二,任何一种公共权威也不能任意地践踏公民的意志。但如何才能找到这种政治制度呢?卢梭在“自然自由”中找到了实现这种自由的制度可能。

卢梭的“自然自由”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第一是指在纯粹的自然状态下,一个自然人的意志不会受到另一个自然人意志的奴役。在纯粹的自然状态下,自然人所面对的外部“政治”环境只是自然人与物(things)的单纯依赖关系,因此,不可能发生人的意志相互奴役的现象。在《爱弥尔》中,卢梭对此做出了说明。卢梭认为在纯粹的自然状态下,对“物的依赖”是“属于自然的”,因为“物的依赖不含有善恶的因素”,“不损害自由,不产生罪恶”,不会发生人与人之间意志的相互奴役。[4](85)第二,这种纯粹的自然状态具有一种“法律”特征。在纯粹的自然状态下,一个自然人依赖的只是“物”,而“物”是不可能随意更改的,正是这种不可更改的“严格性”保证了一个自然人的意志不可能受到他人的奴役。正如卢梭研究专家阿伦·布鲁姆在《爱弥尔》英译版导言中所说的,正是人与物的这种关系培养了、造就了或者说保证了自己的意志不受他人奴役的自然人。[4](P7)

因此,如果我们把卢梭的自由定义及其实现这种自由所提出的制度要求与自然自由的这两个特征联系起来,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所说“像以往一样地自由”指的就是“自然自由”。因为,只有在纯粹的自然状态下,我们才能完全避免人与人之间的依附,也只有在纯粹的自然状态下,我们所遵循的“法律”才是恒定不变的,不会受到人为意志的随意更改。这两者共同保障了一个人的意志不会受到他人意志的奴役。

如果说以上的结论只是单纯的理论推理,还不足以令人信服的,那么我们也可以从《社会契约论》和《政治经济学》中找到这种理解的相关证据。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认为人与人之间的联合要模仿纯粹自然状态下人与自然关系的比率。我们知道在一个政治共同体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外乎两种,即成员与成员之间的关系以及成员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卢梭认为,就成员与成员之间的关系而言,“应该是尽可能地小”;就成员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而言,“应该尽可能地大”。所谓“尽可能地小”是指“每个公民对于其他任公民都处于完全独立的”没有相互

依附的状态；所谓“尽可能地大”是指公民“对于城邦则处于极其依赖的地位”。<sup>[1] (P73)</sup>显然，在政治共同体中，公民成员之间的这种依赖关系是对纯粹自然状态下人与物依赖关系的模仿。卢梭在政治制度中应用这两个比率的目的在于防止一个政治共同体中发生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附。

在政治制度的问题上，卢梭不但通过这两比率来强调自然自由在政治制度设计上的意义，而且他还通过对法律严格性的强调来体现这种自然的自由。卢梭认为，在一个共同体中，如果人们对法律的依赖能够代替在不平等的社会中人对人的依附，从而把人对人的依附改变为在自然状态下人对物的依赖，那么，“国家的法律”也就“像自然规律那样不稍变易，不为任何人的力量所左右”，“我们在国家中就可以把所有的自然状态和社会状态的好处统一起来，就可以把使人免于罪恶的自由和培养节操的道德互相结合”。对自然自由的这种模仿就可以在共同体中医治人与人相互依附的社会必然会出现的弊病，即意志的相互奴役。<sup>[4] (P85)</sup>因为“没有法律就不能有自由，哪里有人凌驾于法律之上，哪里也就没有自由。在纯粹的自然状态中，在命令着每一个人的自然法保护下，人才是自由的。一个自由的民族服从（法律），而不侍候（人）；它有首领，而没有主人。它服从法律，但仅服从法律，而且正是由于法律的力量，它服从的不是人。在共和国中对行政官权力的限制都是为了保护法律的神圣领地免遭行政官的侵害而建立的；行政官是法律的管理者而不是仲裁者，他们应该保护法律而不是违反法律。不管是一个民族采取什么样的政府形式，当这个民族统治者身上看到的不是个人，而是法律机关时，这个民族就是自由的。总之，自由的命运与法律的命运紧紧相随，一荣俱荣，一败俱败，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比这更确定的。”<sup>[3] (P261)</sup>卢梭对法律在政治共同体中作用的论述表面上看来与我们现在通行的理解没有什么不同，但如果我们认真地体悟，我们就会发现两者有本质上的差别。现行的法律过分强调“惩罚性”对人的威慑作用，而卢梭则强调法律的另一个维度，即法律的“不变性”与法律的“非人格性”。正是因为法律的“不变性”与“非人格”才能使一个人在遵守法律时不会感觉到是受到他人意志的摆布。卢梭对法律的这一理解源于自然的自由。在《政治经济学》中，卢梭对自然自由极尽赞美之辞。他认为自然自由是“所有人类制度中最崇高的制度”，因为这种自由是“一种美妙的激励”，这种激励能“教导世人仿效神性不变的命令”。<sup>[2] (P146)</sup>这种“不变的命令”对卢梭来说就是自然自由的一个最大特征。

因此，在联合中对这种自然自由的模仿，实质上，在于两个方面，一个方面，尊重人在纯粹自然状态下不受他人奴役的心性；另一个方面，把人与人之间的依附改变为对法律“不变性”的依赖。“他将使公民依赖的不是人，而是法律——模仿自然不变的规律的法律。公民对国家法律的依赖必须与自然人对自然律的依赖一样完全。”<sup>[5] (P474)</sup>因为，自然状态的良好秩序造就了整全统一的自然人，因此，这种自然状态是值得人类模仿的。

但我们不要以为，在共同体中模仿了自然自由，人与人之间就不存在依赖关系。恰恰相反，卢梭并没有消除人

与人之间的依赖，而恰恰借助于人与人之间的依赖。正是通过人对法律的依赖，在共同体中人对人的依赖才有可能，人才变成共同体中的真正一员，也就是把自己完全转移到共同体中去。从这个角度看，依赖不是减弱了，反而是加强了，当然这种依赖不是依附。现在只不过是“对法律”的依赖代替“对人的依附”，并且通过这种替代把自然状态的好处与社会状态的好处结合起来，这种好处就是一方面既可以在政治共同体中重现“使人免于罪恶的”自然自由，同时还可以在政治共同体中建立与人的自然自由相适应的政治义务。

### 三、总结

通过以上两个论证，我们认为卢梭所谓“像以往一样地自由”不是霍布斯-洛克式自由。这往往是我们理解卢梭的政治哲学较容易犯的一种先入为主的错误。现西方政治制度的开端不但源于霍布斯、洛克的政治哲学，而且由他们开创的政治制度目前在世界也处于鼎盛时期，按福山的话说，似乎有终结历史上政治意识形态之争的态势。在这种背景下，人们容易忘记卢梭是现代性批判的第一人，他的政治哲学本身就是批判霍布斯理论的结果。因此，我们不能以霍布斯-洛克的自由来理解卢梭的自由，要理解卢梭的“像以往一样地自由”必然从卢梭本身的自由概念出发。卢梭自由的最大特征就是在一个政治共同体中任何一个人的意志都不允许受到他人意志的奴役。但卢梭这个自由理想的实现必然通过一个政治制度来保证，卢梭在自然自由中找到这个可能。因为，在纯粹的自然状态下，人与物的依赖不仅不会发生人与人之间的依附，而且这种依赖还有一个制度上的特征，即“法律的严格性”，这种“严格性”保证人与人之间的依赖只是对法律本身的依赖，而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依附。因此，卢梭所谓的“像以往一样地自由”指的是自然自由。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卢梭所谓“与以往一样自由”，不但是一个自由概念，而且这一概念本身还包含了一个要实现这一自由的制度特征，即一个共同体若要避免人与人之间的依附，就必须模仿这一自然的制度。

参考文献：

- [1]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2] Rousseau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Rousseau [M], Vol. 3, edited by Roger D. Masters and Christopher Kelly, Hanover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2.
- [3] Rousseau "Letters Written from Mountain" in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Rousseau [M], Vol. 9, edited by Roger D. Masters and Christopher Kelly, Hanover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2001.
- [4] Rousseau, Emile or On Education [M], translated by Allan Bloo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9.
- [5] John T. Scott "Politics as the Imitation of the Divine in Rousseau's Social Contract", in Polity [J], Vol. 26, No. 3. (Spring 1994).